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10民初887号

本院于2022年9月19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曾大万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10月11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李霞 9.22

台检民公诉〔2022〕2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曾大万，男，1986年07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011198607173431，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椑南乡大冲村3组15号，现住台州市路桥区樱花路105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曾大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40710元。

事实和理由：

临海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曾大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临海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3月23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2022年7月2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5月12日至7月6日间，被告曾大万为牟取利益，将杨美丽、管春妹、张肖丽等手机店经营者拉入其创建的“浙江手机联盟”微信群，由杨美丽等人将办理手机业务中获取的客户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送到微信群，被告曾大万再以每条10元的价格提供给上家金旭用于注册京东新账户。期间，被告曾大万共出售给金旭手机号码及验证码4071条，非法获利共计40710元。2022年5月11日，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1082刑初251号

刑事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曾大万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立案决定书、公告、户籍证明、刑事判决书、微信交易明细及转账记录、被告陈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曾大万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曾大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2) 浙 10 民初 887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曾大万，男，1986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607173431，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椑南乡大冲村 3 组 15 号，现住台州市路桥区樱花路 105 号。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被告曾大万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40710 元（款项已支付）；

二、诉讼费用 400 元，减半收取 200 元，由被告曾大万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盖章或签名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曾大万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日期：

2022.10.11